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44/04-05號文件

檔 號：CB1/SS/3/04

2005年1月21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及《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2. 目前，第二代流動通訊服務(下稱“第二代服務”)是根據《電訊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A)獲發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在6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¹所持有的11個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中，9個牌照使用環球流動通訊系統900制式(下稱“GSM牌照”)提供服務，並使用環球流動通訊系統1800制式(下稱“PCS牌照”)提供個人通訊服務。其餘兩個牌照使用IS-95碼分多址聯接制式(下稱“CDMA牌照”)及IS-136時分多址聯接制式(下稱“TDMA牌照”)提供服務。該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將於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期間屆滿。

3. 根據《電訊條例》第32I條，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可藉命令指定任何頻帶，而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將會訂明頻譜使用費的水平或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電訊條例》第32I(8)條規定，持牌人繳付的頻譜使用費須撥入政府一般收入。目前，提供第三代流動通訊服務(下稱“第三代服務”)的持牌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而提供第二代服務的持牌人則無須繳付此類費用。然而，考慮到無線電頻譜屬稀有的公共資源，政府當局認為規定持牌人須繳付費用，才可享有使用無線電頻譜的權利來提

¹ 該等營辦商為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下稱“CSL”)、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下稱“和記”)、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及匯亞通訊有限公司(SUNDAY)。

供商業服務，實屬合理。政府當局計劃在第二代服務持牌人獲發新牌照後，才規定該等持牌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

4. 電訊局長先後於2003年8月及2004年3月進行兩輪諮詢，聽取公眾對現有第二代服務牌照屆滿後的流動電訊服務牌照發牌規定(包括引入頻譜使用費)的意見。電訊局長經考慮所接獲的意見後，於2004年11月29日發出一項聲明，述明他對有關事項的意見，包括決定不發出新的CDMA牌照及TDMA牌照，以及規定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在新牌照下須繳付頻譜使用費。政府當局並公布有意另行展開一項頻譜政策檢討，研究適用於電訊及相關服務的無線電頻譜劃分及指配政策。

附屬法例

5. 擬議附屬法例的目的在於建立法律架構，以便在現有第二代服務牌照屆滿後，根據擬發出的新牌照向該等持牌人徵收頻譜使用費。附屬法例涵蓋下列建議：

- (a)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下稱“修訂令”)

電訊局長訂立修訂令，以指定額外的頻帶，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的使用者須繳付頻譜使用費。該等頻帶組目前用作提供第二代服務。

- (b)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修訂規例，以對主體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X)作出相應修訂，清楚指出主體規例只適用於已被指定用作提供第三代服務的4組頻帶。

- (c)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下稱“第二代規例”)

工商及科技局局長訂立第二代規例，以訂明在修訂令指定的額外頻帶組的頻譜使用費的水平；並賦權電訊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的釐定而備存妥善的帳目時採取補救行動。第二代服務持牌人繳付的頻譜使用費數額的釐定方法如下：

- (i) 新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發出後首5年，持牌人每年按獲指配頻譜總數量繳付的頻譜使用費，以每千赫145元計算；及
- (ii) 自第6年起至牌照屆滿為止，每年的頻譜使用費按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5%計算，而最低費用數額則按持牌人獲指配頻譜總數量計算，每千赫1,450元。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4年12月1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擬議附屬法例。為使小組委員會有足夠時間研究該等附屬法例，議員在2005年1月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通過一項決議，把審議期延展至2005年2月2日。

7.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單仲偕議員擔任主席，先後與政府當局舉行兩次會議，並已考慮載於**附錄II**的機構所提交的意見書。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大致上，委員並無對擬議附屬法例提出強烈意見。不過，他們曾考慮多項政策及法律問題，該等問題關乎在現行第二代服務牌照屆滿而發出新的牌照時，當局向該等持牌人徵收頻譜使用費的建議。

頻譜使用費

第三代服務頻譜使用費

9. 頻譜使用費的概念，始於政府於2001年以競投方式批出4個第三代服務牌照時。在牌照發出後第1至第5年內，第三代服務持牌人須繳付定額的頻譜使用費，每年5,000萬元(按獲指配的頻譜，單位收費為每千赫1,450元)。自第6年起，每年的頻譜使用費按持牌人每年網絡營業額的5%計算，而最低費用數額則由第6年的6,010萬元，逐年遞增至第15年的1億5,120萬元。

10. 委員察悉，擬議第二代服務頻譜使用費的收費結構大致上以第三代服務的作為藍本。主要的分別在於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可將未動用或過剩的頻譜交還電訊局長，從而降低所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而有關費用則按獲指配的頻譜以每千赫145元或1,450元計算。政府當局表示，此舉會鼓勵持牌人更有效率地使用頻譜。然而，現時並無類似的安排讓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把獲指配的頻譜交還電訊局長。委員亦察悉，自第6年起，用作計算第二代服務持牌人頻譜使用費最低費用的“單位收費”(即獲指配的頻譜每千赫1,450元)，並非如第三代服務持牌人頻譜使用費般逐年遞增。

11. 委員在研究與第三代服務持牌人頻譜使用費有關的修訂規例時，曾參閱現行規例第10條的中文本，而第二代規例第5條以該條文作藍本。為使行文更貫徹一致，政府當局建議對上述現行規例的中文本作出若干修訂，使之與經改善的第二代規例第5條的行文相符。

第二代服務頻譜使用費的收費機制及水平

12. 為更有效審議有關立法建議，小組委員會曾考慮現有第二代服務營辦商的意見。小組委員會察悉，在2001年並無競投第三代服務牌照的兩家營辦商對擬議頻譜使用費表示有所保留，主要理由是此項額外財務負擔最終可能轉嫁予消費者。然而，其他獲批第三代服務牌照的4家營辦商並不反對擬議頻譜使用費。其中部分營辦商認為，由於第二代頻譜在短期內可用作提供類似第三代的流動通訊服務，故第二代服務與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所繳付的頻譜使用費實不應有明顯差異。他們又關注到，自2001年政府發出第三代服務牌照以來，經營環境已有大改變，而第三代服務的市場前景已變得不如以往那樣樂觀。因此，政府當局應趁此適當時機檢討第三代服務持牌人的現行頻譜使用費收費機制，以期降低費用水平，與第二代服務持牌人須繳付的費用看齊。

13. 關於對成本的影響，政府當局建議把首5年的頻譜使用費定於相對較低的水平，讓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可將頻譜使用費計入成本結構，開拓額外收入來源，並提升其網絡以提供更先進的流動通訊服務。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對消費者構成的成本影響應屬輕微及逐步。政府當局亦告知委員，受委託就第二代頻譜釐定頻譜使用費提出意見的顧問表示，各營辦商應該不會直接因擬議頻譜使用費而即時出現流動資金的問題。至於有關檢討第三代服務持牌人繳付的頻譜使用費的建議，政府當局的立場是，由於第三代服務持牌人頻譜使用費是依據2001年9月進行的競投而釐定，其後亦已成為一項牌照條件，因此不適宜在現階段考慮任何變更。委員察悉，與第三代服務持牌人頻譜使用費有關的政策事項，並不屬於擬議附屬法例的範圍，故應另行審議。

14. 在研究第二代服務持牌人頻譜使用費的擬議結構時，部分委員關注到，由於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將可透過提升網絡來提供類似第三代的流動通訊服務，但只需繳付遠遠較低的頻譜使用費，第二代服務持牌人會否因而佔優，對第三代服務持牌人不公平。部分委員又徵詢政府當局對以下建議的意見，該建議要求規定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只應以每秒少於144千比特的傳輸率提供流動通訊服務(例如只提供基本的話音電話服務)，使之不會對第三代服務構成不公平競爭。

15. 就此，政府當局表示，在首5年後，自第6年起，第二代服務的收費機制與第三代服務的收費機制大致相若。每年的頻譜使用費將按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5%專營權費計算，或繳付最低費用，以數額較高者為準。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第二代服務持牌人網絡營業額的5%將極可能超過最低費用(即獲指配的頻譜每千赫1,450元)。這樣，第二代服務與第三代服務持牌人日後將按同一收費公式繳費。政府當局亦確定不會訂明第二代服務的傳輸速度上限，因為此舉會減低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對加強其服務能力以提供更先進的服務的意欲。

16. 委員亦問及擬議頻譜使用費對收入造成的影響。政府當局表示，在發出牌照後首5年，從每個第二代服務持牌人按年收取的頻譜使用費將約為240萬元或340萬元，視乎他們獲指配的頻譜數量而定。假設自發出牌照後第6年起，6家營辦商只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最低費

用，每年將會為政府帶來約2億7,400萬元的額外收入。然而，倘若第二代服務持牌人決定把部分獲指配的頻譜交還電訊局長，上述估計數額則可能有變。

擬議頻譜使用費的適用範圍

17. 小組委員會曾研究，修訂令及第二代規例現時的草擬方式，能否清楚反映政策用意，以表明與頻譜使用費相關的條文將不適用於現有第二代服務牌照，即規定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在其現有牌照屆滿後，才須根據新牌照繳付頻譜使用費。就此，政府當局解釋，繳付頻譜使用費的規定只會在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內適用，收費率已在第二代規例第4條訂明。目前，第二代服務所獲發的是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故現有第二代服務持牌人並不持有任何“移動傳送者牌照”，直至其現有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屆滿後，他們才會獲發這類牌照。故此，政府當局認為，在現有第二代服務持牌人牌照屆滿前，擬議頻譜使用費對該等持牌人並不適用。

18. 雖然政府當局維持其看法，認為修訂令和第二代規例現時的草擬方式並無問題，但當局同意對第二代規例提出修訂，以更清楚訂明該規例適用於哪些移動傳送者牌照，藉以消除任何可能產生的疑問。

第二代服務與第三代服務的匯流

19. 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預期第二代服務將於短期內被第三代服務所取代，以及規定第二代服務持牌人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目的，是否要令他們加快過渡至第三代服務。

20. 政府當局認為，本港流動通訊服務的未來發展基本上是市場主導。個別持牌人將會自行作出商業決定，是否提升其系統和提供服務的能力。然而，政府當局亦指出，消費者對於高效能及高速傳輸語音及數據的需求和期望日漸提高。因此，營辦商很有可能會提升技術，以迎合市場對更先進流動通訊服務的需要。委員並知悉，在現有6家第二代服務營辦商中，有4家已持有第三代服務牌照。有報道指其餘兩家營辦商曾接觸第三代服務持牌人，商討向他們租用第三代網絡容量。

21. 關於第二代服務與第三代服務會否如政府當局所預期般在數年後匯流，委員察悉，其中一家營辦商對此持懷疑態度，因為迄今並無有力證據顯示第三代服務的基礎設備可供第二代頻譜使用。就此，政府當局確認，在公眾諮詢期內，業界對第二代服務與第三代服務的匯流一事上意見分歧。部分回應者持懷疑態度，其他則相信第二代頻譜與第三代頻譜在提供服務能力上的差別，很有可能因網絡提升至第2.5代或第2.75代服務而可在日後匯流。政府當局亦表示，部分設備售賣商指出，為第二代頻譜開發第三代服務的設備在技術上是可行的，並可因應市場需求提供必需的硬件。然而，委員察悉，有兩家並無持有第三代服務牌照的營辦商，由於獲指配的第二代頻譜數量有限，可能無法提供第三代網絡的全套服務。就此，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不久將會就指配EGSM頻帶內的額外頻譜予第二代服務營辦商進行公眾諮詢，該等額外頻譜或可紓緩頻譜不足的問題。

CDMA及TDMA牌照

不發出新牌照

22. 小組委員會察悉，電訊局長已決定在上述現有牌照屆滿後不發出新的CDMA及TDMA牌照，理由是持牌人未能有效率地運用獲指配的頻譜。不過，政府當局會在現有牌照屆滿時，給予現行CDMA持牌人及TDMA持牌人3年轉網過渡期，讓他們開展計劃，為客戶提供轉網安排。屆時，該等持牌人只可使用原獲指配頻譜的三分之一(即2 x 2.5兆赫的一對頻譜)。在3年轉網過渡期內，CDMA及TDMA持牌人須按其獲指配的帶寬按比例繳付頻譜使用費，收費率已在第二代規例第4條訂明。

23. 關於只劃分原獲指配頻譜的三分之一予該等持牌人，是否足以應付本地用戶及使用漫游服務的入境旅客的服務需求，政府當局表示，目前CDMA服務約有25 000名本地用戶。當局相信，原獲指配頻譜的三分之一已綽綽有餘，足夠進行現有傳輸量及應付直至2008年11月的服務需求，屆時為該等持牌人設立的3年轉網過渡期將告屆滿。

24. 部分委員關注到，有些消費者考慮到本身的實際需要，遂選用CDMA及TDMA這類較廉宜的服務，若建議逐步取消這類服務，是否符合消費者的最佳利益。再者，內地來港旅客人數日增，而內地是採用CDMA制式的，該等旅客或會因留港期間再不能以自己的流動電話使用漫游服務而深感不便。

25. 就此，政府當局表示，有關CDMA及TDMA服務的未來，以及CDMA牌照所騰出的頻譜的擬議用途，會在即將進行的頻譜政策檢討中一併研究。營辦商可在此項檢討進行期間，提交有關把騰出的頻譜調配予更先進的流動通訊網絡使用的建議，供電訊局長考慮。

26. 與此同時，電訊局長亦決定重新配置由TDMA牌照騰出的頻譜用作支援EGSM服務，以及供現有持牌人拓展服務能力之用。關於一家營辦商建議為提高立法效率，EGSM頻帶也應列入修訂令內。政府當局告知小組委員會，根據《電訊條例》，電訊局長須就EGSM頻帶的劃分和指配進行公眾諮詢。在未進行上述諮詢前，不應在這次的立法工作一併處理EGSM頻帶。

擬議轉網過渡期的法律依據

27. 根據《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章，附屬法例V)，移動傳送者牌照除非是現有牌照，否則在發出後的有效期為15年。小組委員會要求當局澄清電訊局長所採用的法律依據，使他在CDMA及TDMA持牌人現有牌照屆滿後，可批給3年轉網過渡期，並規定他們按第二代規例繳付頻譜使用費。

28. 就此，政府當局解釋，目前提供CDMA及TDMA服務的營辦商(分別為和記及CSL)同時持有GSM及PCS牌照。在現有牌照屆滿後向每

個營辦商發出的新移動傳送者牌照屬技術中立。因此持牌人可在單一牌照下，使用多於一種技術來提供服務。電訊局長的意向是在發給和記及CSL的移動傳送者牌照內，訂明指配用作提供CDMA/TDMA服務的頻譜，讓營辦商在3年轉網過渡期內提供此類服務。雖然新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為15年，但《電訊條例》第32H條賦權電訊局長指配、更改或撤銷頻率。電訊局長亦可決定將會指配的頻率、該等頻率的用途及使用條件(包括指配期的長短)。政府當局認為，新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有效期，無須與將用作提供CDMA/TDMA服務的頻譜的指配期相同，但必須在牌照內清楚訂明該等頻譜的指配期。委員進一步察悉，修訂令第2部已訂明將會分別指配予和記及CSL用作經營CDMA及TDMA服務的頻帶。故此，根據個別移動傳送者牌照而使用該等頻譜，將須按第二代規例第4條的規定繳付頻譜使用費。

附屬法例的實施

29. 政府當局指明2005年2月3日(即緊接已延展至2005年2月2日的審議期屆滿後一天)為3項附屬法例的實施日期。經與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後，政府當局將會在2005年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對修訂令及第二代規例作出修訂。然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任何藉通過立法會決議對附屬法例作出的修訂，只會由憲報刊登該項決議當日起生效，就是次而言應為2005年2月4日。因此，已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及將被修訂的附屬法例的生效日期相差一天。

30. 關於上述的一天的差距，政府當局表示，這情況不會產生實際問題，因為直至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在現有牌照屆滿後獲發新的移動傳送者牌照時，當局才會向他們徵收擬議頻譜使用費，而最早的牌照屆滿日期在2005年7月。至於生效日期的指定，政府當局解釋，其用意是盡快實施附屬法例，以便電訊局長能盡早在現行第二代服務牌照屆滿前，與現行第二代服務持牌人展開磋商。為免日後出現類似的差距，小組委員會請政府當局注意，在指明生效日期時，應考慮到立法會可能會對附屬法例作出修訂。

建議修訂

31. 政府當局將會動議的建議修訂載於**附錄III**。該等修訂主要為消除疑問及改善行文使之貫徹一致。小組委員會同意上述建議修訂，亦不會以本身名義動議任何修訂。

徵詢意見

32. 謹請議員察悉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5年1月20日

《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
《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及
《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
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單仲偕議員, JP
委員	呂明華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總數：6位議員)
秘書	楊少紅小姐
法律顧問	馮秀娟女士
日期	2004年12月22日

《 2004年電訊(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修訂)令 》、
《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及
《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
小組委員會

曾向小組委員會提交意見的機構

1. 華潤萬眾電話有限公司
2. 香港流動通訊有限公司
3. 和記電訊(香港)有限公司
4. 新世界流動電話有限公司
5. 數碼通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6. 匯亞通訊有限公司(SUNDAY)

《釋義及通則條例》

立法會決議

《2004 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立法會於 2005 年 2 月 2 日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4(2)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

- (a) 修訂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2004 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
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09
號法律公告)，加入 --

“3. 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
的釐定備存妥善帳目的情況下
可採取的行動

第 10 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完全或局部關乎”
而代以“關乎(不論是完
全關乎或局部關乎)”；
- (b) 廢除“按照”；
- (c) 在(a)段中 —

- (i) 在“規”之前加入“按照”；
 - (ii) 在“件”之後加入“備存”；
- (d) 在(b)段中 —
- (i) 在“根”之前加入“按照”；
 - (ii) 在“持”之前加入“該”；
 - (iii) 在“規”之後加入“備存”；
- (e) 廢除“備存，”；
- (f) 在(c)(i)段中 —
- (i) 廢除“必需的方式處理該等帳目，以使它們”而代以“為使該等帳目”；
 - (ii) 在“定)”之後加入“而需用的方式，看待該等帳目”；
- (g) 在(c)(ii)段中，廢除在“有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i) 以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作基準，就該持牌人評核”；

(h) 在(d)段中，廢除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d) 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及經如此評核的網絡營業額須用於釐定該使用費”。”；

(b) 修訂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在第 3 條中 —

(i)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relevant mobile carrier licen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移動傳送者牌照 —

(i) 在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後發出的；而

- (ii) 令其持有人有權使用第 2 條提述的頻譜的。”。

立法會秘書

2005 年 2 月 2 日

《釋義及通則條例》

決議

(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2)條)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
(第三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

議決 --

- (a) 修訂於2004年12月15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
《2004年電訊(釐定頻譜使用費的方法)(第三代移動
服務)(修訂)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2004年第209
號法律公告), 加入 --

“3. 局長在持牌人沒有為頻譜使用費
的釐定備存妥善帳目的情況下
可採取的行動

第10條現予修訂 --

- (a) 廢除“完全或局部關乎”
而代以“關乎(不論是完
全關乎或局部關乎)”;

- (b) 廢除“按照”；
- (c) 在(a)段中 —
 - (i) 在“規”之前加入“按照”；
 - (ii) 在“件”之後加入“備存”；
- (d) 在(b)段中 —
 - (i) 在“根”之前加入“按照”；
 - (ii) 在“持”之前加入“該”；
 - (iii) 在“規”之後加入“備存”；
- (e) 廢除“備存，”；
- (f) 在(c)(i)段中 —
 - (i) 廢除“必需的方式處理該等帳目，以使它們”而代以“為使該等帳目”；
 - (ii) 在“定)”之後加入“而需用的方式，看待該等帳目”；

(g) 在(c)(ii)段中，廢除在“有關”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ii) 以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作基準，就該持牌人評核”；

(h) 在(d)段中，廢除在“，而”之前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d) 該等如此看待的帳目及經如此評核的網絡營業額須用於釐定該使用費”。”；

(b) 修訂於 2004 年 12 月 15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即刊登於憲報的 2004 年第 210 號法律公告)，在第 3 條中 —

(i) 在(a)段中，廢除末處的“及”；

(ii) 在(b)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及”；

(iii) 加入 —

“(c) “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relevant mobile carrier licence)指符合以下說明的移動傳送者牌照 —

- (i) 在本規例的生效日期後發出的；而
- (ii) 令其持有人有權使用第 2 條提述的頻譜的。”。